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 28.43% 至約人民幣 345.521 億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 6.29% 至約人民幣 12.524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約 5.71% 至約人民幣 1.11 元。
- 建議派發每股 38 港仙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552,090	26,903,901
銷售成本		(30,466,367)	(23,396,623)
毛利		4,085,723	3,507,278
其他收入		369,658	309,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481)	(63,81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007)	(82,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9,947)	(675,164)
行政開支		(563,674)	(448,617)
研發成本		(1,114,293)	(882,663)
其他開支		(41,459)	(108,0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26	5,081
融資成本	6	(177,735)	(153,005)
除稅前溢利		1,604,911	1,407,588
稅項	7	(304,114)	(227,356)
本年度溢利	8	1,300,797	1,180,2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7,116)	—
與不會從新分類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775	—
		(134,34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公平值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債務工具		5,78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17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446)	(2,775)
		4,339	14,0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30,002)	14,0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0,795	1,194,2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2,430	1,178,369
非控股權益		48,367	1,863
		1,300,797	1,180,2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2,413	1,192,411
非控股權益		48,382	1,863
		1,170,795	1,194,27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 1.11 元	人民幣 1.05 元
– 攤薄		人民幣 1.09 元	人民幣 1.02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612	3,949,384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324,615	240,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97,357	—
可供出售投資		—	226,000
遞延稅項資產		366,999	336,4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7,404	63,896
		<u>5,270,486</u>	<u>4,832,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0,048	2,132,70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50,010	2,392,492
應收關連方款項		8,901	17,096
預付租賃款項		9,497	7,2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69,3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8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8,449	727,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3,751	3,872,392
		<u>11,370,805</u>	<u>9,149,462</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31,130	5,970,6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50	62,142
衍生金融工具		—	7,561
應繳稅項		232,495	123,190
借貸 – 即期部分		1,856,650	1,324,561
長期貸款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378,588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	4,275
撥備		549,230	449,158
合約負債		1,124,451	—
		<u>10,298,094</u>	<u>7,941,5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711</u>	<u>1,207,9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3,197</u>	<u>6,040,19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68,800	129,800
遞延稅項負債	102,609	72,567
長期貸款票據	<u>398,508</u>	<u>774,341</u>
	<u>569,917</u>	<u>976,708</u>
	<u>5,773,280</u>	<u>5,063,4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905	109,889
儲備	<u>5,429,922</u>	<u>4,768,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539,827</u>	<u>4,878,560</u>
非控股權益	<u>233,453</u>	<u>184,926</u>
總權益	<u>5,773,280</u>	<u>5,063,4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材料貿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每一行式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行式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1,130	1,124,451	7,255,581
合約負債	1,124,451	(1,124,451)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3,281	319,532	472,813
合約負債增加	319,532	(319,532)	—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初步應用日期) 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不作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人民幣226,000,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42,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於票據付款到期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或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自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銀行發出的票據結算應付賬款，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對手方為基準，取消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因此，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人民幣1,186,894,000元被認作為持有至待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待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1,094,000元(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73,000元)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7,802,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予以確認。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除應收票據外，所有剩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979,000元(扣除遞延資產人民幣3,290,000元)已分別於累計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21,000元及人民幣2,168,000元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虧損撥備賬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181,947 8,9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90,926</u>

2.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每一受影響行式項目已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行式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6,000	–	(226,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226,000	226,000
遞延稅項資產	336,434	–	6,063	342,497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4,269,802	–	–	4,269,802
	<u>4,832,236</u>	<u>–</u>	<u>6,063</u>	<u>4,838,299</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2,492	–	(1,195,873)	1,196,6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175,800	1,175,800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6,756,970	–	–	6,756,970
	<u>9,149,462</u>	<u>–</u>	<u>(20,073)</u>	<u>9,129,389</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0,617	(804,919)	–	5,165,698
合約負債	–	804,919	–	804,919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1,970,887	–	–	1,970,887
	<u>7,941,504</u>	<u>–</u>	<u>–</u>	<u>7,941,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7,958</u>	<u>–</u>	<u>(20,073)</u>	<u>1,187,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40,194</u>	<u>–</u>	<u>(14,010)</u>	<u>6,026,18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u>976,708</u>	<u>–</u>	<u>–</u>	<u>976,708</u>
淨資產	<u>5,063,486</u>	<u>–</u>	<u>(14,010)</u>	<u>5,049,4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89	–	–	109,88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768,671</u>	<u>–</u>	<u>(11,323)</u>	<u>4,757,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8,560	–	(11,323)	4,867,237
非控股權益	<u>184,926</u>	<u>–</u>	<u>(2,687)</u>	<u>182,239</u>
總權益	<u>5,063,486</u>	<u>–</u>	<u>(14,010)</u>	<u>5,049,476</u>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計算。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報告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編制及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天能銀玥」),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及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其屬一個新營運及報告分部後展開新能源材料貿易業務。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而言,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各生產線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已以綜合審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的營運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兩個單一經營及報告分部,(1)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及(2)新能源材料貿易。本集團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一個單一報告分部,即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以該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呈列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並無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溢利方式計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年內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 外部銷售	31,834,824	26,903,901
新能源材料貿易		
– 外部銷售	2,717,266	–
– 分部內銷售	202,392	–
	<hr/>	<hr/>
分部收益	34,754,482	26,903,901
對銷	(202,392)	–
	<hr/>	<hr/>
本集團收益	34,552,090	26,903,901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1,332,217	1,201,947
新能源材料貿易	8,836	–
	<hr/>	<hr/>
	1,341,053	1,201,947
	<hr/>	<hr/>
未分配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09)	(4,862)
企業行政開支	(14,253)	(16,148)
金融成本	(5,094)	(705)
	<hr/>	<hr/>
年內溢利	1,300,797	1,180,232
	<hr/> <hr/>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485	117	387,6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90	—	6,390
確認存貨撥備	8,138	—	8,138
註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801	—	75,801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706	—	342,7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98	—	6,098
撥回存貨撥備	(6,406)	—	(6,406)
註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651	—	28,651
	<u> </u>	<u> </u>	<u> </u>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幾乎所有銷售均位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分析如下：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電池(附註i)	26,290,151	21,706,836
微型電動車電池	2,005,409	1,476,610
特殊用途電池(附註ii)	447,660	577,130
可再生資源產品	2,046,179	1,540,717
鋰電池產品	552,504	1,222,933
其他	492,921	379,675
新能源材料貿易	2,717,266	—
	34,552,090	26,903,901

附註：

- 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
- i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82,327	–
– 交易性投資(附註i)	(25,825)	9,679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ii)	(2,281)	(15,722)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iii)	13,366	(28,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75,801)	(28,651)
外匯虧損淨額	(35,267)	(597)
	<u>(43,481)</u>	<u>(63,816)</u>

附註：

- i.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中賺取的人民幣25,825,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人民幣9,679,000元)。該等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包括變現虧損人民幣16,290,000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收益人民幣8,493,000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9,53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6,000元)。
- ii. 外匯遠期合約淨虧損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2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45,000元)及無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7,277,000元)。
- iii. 商品衍生合約淨收益指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3,215,000元(二零一七年：變現虧損人民幣28,241,000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84,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借款	91,239	90,237
–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63,482	62,408
– 保理票據	31,544	21,636
– 融資租賃	–	550
總借貸成本	186,265	174,83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8,530)	(21,826)
	<u>177,735</u>	<u>153,005</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4.87% (二零一七年：5.32%) 計算。

7.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本期稅項	–	2,72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290,584	239,908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22	(28,360)
	<u>298,906</u>	<u>211,548</u>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本年度	5,208	(18,770)
稅率變動所得	–	31,855
	<u>304,114</u>	<u>227,35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河南」)、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江蘇」)及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轟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天能河南、濟源萬洋及天能江蘇的適用稅率為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04,911		1,407,58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之稅項	401,228	25.0	351,897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565	0.8	6,870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18	0.6	16,364	1.2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794	0.5	9,752	0.7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373)	(0.6)	(3,824)	(0.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350)	(3.6)	(102,605)	(7.3)
稅率變動影響	-	-	31,855	2.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22	0.5	(28,360)	(2.0)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114,650)	(7.1)	(70,665)	(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	(1,403)	(0.1)
有關本集團重組之稅務影響(附註)	10,560	0.7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34,000	2.1	17,475	1.2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304,114	18.9	227,356	16.2

附註：其因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重組產生。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602	342,7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90	6,0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3,992	348,804
存貨資本化	(301,962)	(264,923)
	92,030	83,881
核數師酬金	2,690	2,340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8,138	(6,406)
董事酬金	4,408	4,60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47	33,409
其他員工成本	1,576,796	1,344,47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24	8,967
總員工成本	1,630,875	1,391,4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458,229	23,403,0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7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8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7.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0.93分)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25.6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2.90分))	340,769	254,005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8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3.30分)(二零一七年：37.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0.93分))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252,430	1,178,36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604,692	1,126,546,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550,911	23,224,5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3,155,603	1,149,771,059

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186,894
應收貿易賬款	974,577	906,5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5,500)	(181,947)
	<u>769,077</u>	<u>724,622</u>
其他應收款項	219,454	242,2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10)	(18,597)
	<u>200,244</u>	<u>223,660</u>
預付款項	197,813	126,254
應收中國增值稅	82,876	131,062
	<u>1,250,010</u>	<u>2,392,4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69,077,000元及人民幣715,643,000元。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432,993	508,715
46至90天	175,356	163,153
91至180天	56,431	24,564
181至365天	45,231	28,190
一至兩年	59,066	—
	<u>769,077</u>	<u>724,6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6,084,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135,32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不被視為拖欠，原因是該等應收賬款源自信譽昭著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彼等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預期該等金額能於年末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508,715,000元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其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5,907,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163,153
91至180天	24,564
181至365天	28,190
	<hr/>
	215,907
	<hr/> <hr/>

呆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03,245
呆壞賬撥備	82,906
呆壞賬撥回	(32)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172)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47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呆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733
呆壞賬撥備	–
呆壞賬撥回	(131)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5)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7
	<hr/> <hr/>

1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00,189	2,386,628
應付票據	2,062,703	1,079,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8,238	2,504,505
	<hr/>	<hr/>
	6,131,130	5,970,617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七年：5天至90天)。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69,304	1,888,639
91至180天	117,791	208,838
181至365天	64,973	201,448
一至兩年	22,387	67,095
兩年以上	25,734	20,608
	<u>2,100,189</u>	<u>2,386,628</u>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062,703</u>	<u>1,079,484</u>

業務回顧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高端環保電池；2) 新能源電池；3) 綠色可再生新材料。

營運回顧

二零一八年，面對世界經濟複雜多變、實體經濟運行壓力加大等嚴峻形勢，本集團持續以「穩中精進」為總基調，以綠色智造為方向，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變革創新為主線，各項主要業務均穩健增長，實現了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年，憑藉強勁的綜合實力和發展勢頭，本集團持續在財富中國500強、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等發佈榜上勇奪行業頭魁。本集團榮登2018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第15位，較去年大幅躍升11位，穩步進入中國前3強，位居動力電池行業第一。

一、**基石產業穩健發展，資本優勢逐年提升**

高端環保電池為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報告期內，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2.90億元，同比增長21.11%。微型電動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05億元，同比增長35.81%。

(1)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

我國是全球電動自行車生產和銷售第一大國，經過多年發展，電動自行車逐漸成為消費者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中國自行車協會和工信部數據顯示，中國的電動車年產量在3,000萬輛左右，全社會保有量約2.5億輛。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人們綠色環保理念的不斷提高，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動，電動車的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近年來，根據益普索行業研究報告，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和電動三輪車電池的需求將超過 100 億美金。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工信部等四個部門批准發佈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以下簡稱「新國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新國標出台對電動車及其配套產業各方面發展都有極為重要的意義：規範市場秩序，提升產品安全性能，促進市場優勝劣汰。

電動車電池是電動車上的動力來源。高端環保電池以其適用溫差範圍廣、安全穩定、性價比高，以及回收體系更成熟等優越性，佔據了電動車動力電池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集團充分利用新國標出台的有利機遇，進一步提升質量效益，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主要表現在：

- (1) 深化和整車龍頭企業的戰略合作，加快產品標準化、模塊化生產，快速實現技術降本。共同研發滿足新國標和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搶佔新國標下新市場。
- (2) 積極推進智能製造和技術升級。通過連鑄連軋、高鈣低錫合金配方、負極石墨烯等工藝和技術改進，提高電池導電性能，提高比能量。

- (3) 發揮品牌優勢、渠道優勢，加快鉛鋰協同發展，圍繞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擁有超3,000家獨家經銷商、30萬戶終端門店，銷售網絡遍佈全國，渠道競爭優勢明顯。

(2) 微型電動車電池

微型電動車是指純電動驅動的四輪低速汽車，一般最高車速設定在40至70公里／小時，不超過4個座位，該類汽車體積小，價格實惠，通常用作短途代步使用，解決老百姓的短途出行。

隨著交通環境多樣化及人民消費水平適度升級等因素驅動，微型電動車作為一款方便老百姓出行、且低碳環保的國民交通工具，逐漸成為農村地區日常出行及城市地區「1+1」(即一輛燃油車加一輛微型電動汽車)出行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行業研究協會統計，目前全國微型電動汽車市場保有量為600萬輛，年新增量為100萬輛。

隨著二零一八年底國家相關政策發佈，微型電動汽車產業將更加規範、有序，微型電動汽車市場必將迎來更大跨越的發展。動力電池作為電動車的「心臟」，是確保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的核心零部件，關係到電動車的品質、壽命和續航里程，同時也是決定電動車製造企業是否具有核心競爭能力的關鍵要素。目前，微型電動汽車首選是高端環保電池，主要市場集中在我國山東、河南，河北等地區。

集團在報告期內參展在山東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展覽會」、在天津舉行的「第十八屆中國北方國際自行車電動車展覽會」，推出長壽命、強動力、耐低溫、高能量、精工藝的新型電池；成功舉辦「微型車百公里拉力賽」和「榜樣的力量 — 全國優秀共贏商大會」，彰顯品牌實力。天能在微型車電池領域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其他高端環保電池

除了傳統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市場、微型電動車市場，高端環保電池廣泛運用於其他市場，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燃油車起動啟停系統、智慧能源等應用領域。報告期內，起動電池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200%。

電動叉車

隨著互聯網經濟與物流產業的發展，電動叉車市場增長迅猛。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統計，二零一八年全國叉車銷量近60萬輛，其中電動叉車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1%快速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47%，全國擁有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電池需求。目前，天能叉車電池按照歐洲標準設計，使用壽命，安全性能指針等均優於國家標準，與安徽合力、杭叉集團、林德叉車、諾力叉車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已成為全國國產第二大品牌。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通過加大現有產品的售後市場更換量，同時開發鋰電等新產品、並在商業模式上進一步創新，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燃油車啟停起動系統

燃油車啟停起動電池與下游汽車行業密切相關，公安部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機動車保有量達3.27億輛，其中汽車2.4億輛；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全年增加2,285萬輛，增長10.51%。在汽車保有量不斷增長的背景下，汽車啟停起動後市場呈現持續增長的態勢，持續增長的汽車存量為本集團開展汽車啟停起動系統電池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場環境。此外，國內汽車廠商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影響，油耗限制壓力陡增，預計未來幾年新車啟停系統搭載率將大幅提升，鉛酸啟停電池市場空間巨大。

本集團通過強有力的品牌力、營銷力、服務力及行業領導力，聯合起動電池廠家，共贏汽車後市場。報告期內，與行業前十大起動電池生產企業結成戰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強強聯合，快速突破超800家經銷商，成功打開起動電池市場，樹立天能品牌。

智慧能源

本集團積極主動拓展智慧能源市場，報告期內，與華潤電力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就購售電業務與服務、儲能及綜合能源、智慧能源項目開發、電力設備預防性檢修維護、電力節能改造與服務這五大類達成共識，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成長。天能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亮相五月在上海舉辦的「SNEC第十二屆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展覽會」，引起市場廣泛關注。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2018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及「2018年度儲能產業十佳儲能電池供貨商獎」。

二、綠竹產業蓄勢前行，基石產業協同發展

綠竹精神寓意沉潛蓄勢，厚積薄發，展示了集團堅定推進綠竹產業發展的信心和決心。綠竹產業包括新能源電池和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

(1) 新能源電池

新能源電池是集團重要的戰略產業板塊，報告期內，新能源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3億元。

根據公安部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增加107萬輛，增長70%；根據中國汽車協會資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全國鋰電自行車年產量平均超過270萬輛。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資料，全國對於動力型鋰電池的需求增幅已由二零一二年的7%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52%，未來市場需求強勁。

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項目庫的不完全統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全球已投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為180.9GW，同比增長3%，其中，電化學儲能累計裝機規模為6.5GW，同比增長121%。二零一八年，全球新增投運儲能項目的裝機規模為5.5GW，其中電化學儲能的新增投運規模最大，為3.5GW，同比增長2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中國已投運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規模為31.2GW，同比增長8%，其中，電化學儲能的累計裝機規模為1.01GW，同比增長159%。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增投運儲能項目的裝機規模為2.3GW，其中電化學儲能的新增投運規模最大，為0.6GW，同比增長414%。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能源電池業務全面進軍儲能行業，創新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發展空間，建設首個商業化用戶上海邊光側儲能電站，江蘇沭陽鉛炭電池儲能電站；建成能源科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現並網發電；完成蓉峰紡織、峰赫紡織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交付，榮獲「2018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

(2) 綠色可再生新材料

本集團深入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兩山理論，堅持執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打造綠色循環經濟，加快建設「城市礦山」。報告期內，綠色可再生新材料實現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46億元，同比增長約32.81%，為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潤貢獻，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努力打造「回收－冶煉－再生產」為一體的循環產業鏈，將企業建設成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先行示範基地。依托現有廢舊電池回收基地，本集團全面深化綠色循環經濟，年處理廢舊電池可達到70萬噸，電池回收率高達約99%，成為無害化處理廢舊電池的行業標杆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制定了《工業企業和園區循環經濟標準體系》國家標準及《廢蓄電池回收規範行業標準》，並作為生產企業代表，積極爭取國家稅收方面的政策支持，與生態環境部固管中心合作的「固廢資源化」全生命週期識別溯源體系及績效評價技術項目已立項。先後被國家發改委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企業」，被工信

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入選「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工廠」、「綠色供應鏈示範企業」。報告期內，集團獲評「全國循環經濟技術中心」，自主研發的「一種用於再生鉛精煉的除銅組合物及其應用」成果榮獲國家發明專利。

三、全球佈局戰略，市場空間拓展

響應國家政策，集團產品沿「一帶一路」走出去，輻射全球，主要銷往東南亞、澳洲、中東、歐洲、非洲等地區，市場發展後勁十足。

(1) 國際貿易，全球銷售

基石產業方面，重點佈局欠發達地區和發展中國家，助力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電池方面，多款產品獲得國際化認證，相繼進入歐洲、澳洲等發達國家的高端消費市場。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卓越的產品，本集團正重點開拓東南亞、澳洲、歐洲等國際市場，特別是在東南亞國家，交通工具電氣化已成為趨勢，電動自行車產業步入起步階段，未來五至十年將迎來黃金發展期。

(2) 全球研發，全球製造

本集團積極與海外科研平台合作，整合中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國的技術專家，打造全產業鏈的核心技術優勢。同時，積極尋找上下游併購的機會，在合適的時機建立海外研發生產基地。

未來展望

為了能夠彙聚核心競爭優勢，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並將其股份以獨立A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詳細內容請參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公告。

在產業消費升級、環保治理趨嚴的雙重機遇下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和提升傳統主業的發展優勢，加快創新產業突圍的新技術，推動技術和材料合作方面跨出新步伐；加快綠色製造產業園建設，打造成為轉型升級和平台型企業建設的示範基地。將為產業向中高端攀升、產能向海外市場梯度轉移，以及企業參與全球競爭創造更加有利條件。同時，要以特種電池、起動啟停電池、管式電池等為突破，不斷豐富產業形態，主動發現產品應用新領域，儘快找到產能釋放新空間，並通過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的雙引擎戰略，繼續奉獻綠色能源、締造美好生活，為再造升級版美好新天能、建成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而不懈努力。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5.07億元及約13.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40.86億元及約11.82%，比去年分別上升約16.49%及下降1.22個百分點。毛利上升主要是因為收入增長及管理提升。來自低毛利率的貿易業務收益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09億元增長約19.50%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70億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6.75億元增長約31.81%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8.90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有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4.49億元增加約25.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5.64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53億元增長約16.16%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1.78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2.27億元增長約33.76%至二零一八年度約為人民幣3.04億元。這是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7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2億元)，本年度，同時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9.0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3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3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59億元、人民幣2,30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0.87%，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8億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強了經營能力，應付票據和預收賬款增加，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借貸融資租賃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2.3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9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4.6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4億元)。人民幣20.66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99%至8.00%(二零一七年：3.85%至8.00%)；而5.00億港元付息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2.26%至3.26%(二零一七年：固定年利率為2.44%至3.19%)。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41億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82億元增加19.0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9.07%至約人民幣52.70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24.28%至約人民幣113.71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生產廠房及設備改造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存貨、銀行存款增加。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8.6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8億元增加約21.86%。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29.67%至約人民幣102.98億元，主要由於借貸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減少約41.65%至約人民幣5.70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減少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22.53%	23.31%
毛利率	11.82%	13.04%
— 新能源材料貿易	0.12%	不適用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12.82%	13.04%
純利率	3.76%	4.39%

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了貿易業務，使整體毛利率比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扣除貿易業務影響，二零一八年毛利率比二零一七年下降0.22個百分點至12.82%。

流動資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10	1.15
速動比率	0.80	0.88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均較二零一七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低。

營運週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天數	32	3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0	12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7	3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1	3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46	52

二零一八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天至32天，這由於二零一八年產能增加所致。二零一八年比二零一七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2天至10天，這由於二零一八年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而二零一八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5天至27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減少9天與6天，因為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二零一八年年末與二零一七年年末比較分別減少18.33%和12.00%。

資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淨債務比率	-19.59%	-32.38%
利息保障比率(註)	11.69%	10.92%

註：EBITDA 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03億元及人民幣38.34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11.31億元。淨債務比率由-32.38%大幅增加至-19.59%，本年總貸款增加，資金充分。

利息保障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增加。

股東回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基本)	1.11	1.05
派息率(「派息率」)	30%(註)	30%

註：該指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一八年股息計算得出，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4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55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及安徽界首基地建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3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6.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7%)。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會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6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50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27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6.26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7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和存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該等投資為增持同行業優秀企業股份，對行業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和增加企業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同行業相關企業權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該等收購為增加和合理佈局集團產能，拓展業務以提升企業經濟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人民幣7.8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億元)的企業債券仍然生效，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二零一九年三月已歸還本金人民幣3.8億元。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孔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委任張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不會構成核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佈中並無表示核證。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區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和張湧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和張湧先生。